浙江省气象部门2020年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有关安排的公告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定于6月30日进行的2020年浙江省气象部门公开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杭州市桐庐县气象局减灾科一级科员及以下职位）面试推迟。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现就该职位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  **及代码** |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 注** |
| 杭州市桐庐县气象局减灾科一级科员及以下 （400149002001） | 128.10 | 唐国娟 | 153211022900727 | **7月21日** |  |
| 孙婧 | 153232011508230 |  |
| 徐乐 | 153232100200108 |  |

**备注：面试职位考生按准考证号排列。**

二、面试方式

面试为结构化面试，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三、**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0年7月21日进行。

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参加当天面试的考生务必全部于上午8:30前报到完毕，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考试资格。**

四、面试报到地点

浙江省气象局机关四楼报告厅。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旧仁和署38号。

公交路线：可乘地铁1号线在定安路站下，由C出口出站，步行约1公里；公交车31、4、12、42、102、287、822、Y2、Y6、Y9路清波门站下，步行500米左右。

五、面试所需材料

**1．**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2．身份证原件。

六、现场资格复审

请通过资格复审考生携带以下材料原件于2020年7月20日下午15:00—17:00到浙江省气象局机关405办公室，参加现场资格复审。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 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

5.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

6．**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

**7．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8．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材料不全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七、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60分（含6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对于综合成绩相同的，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程序，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仍相同的，行政能力测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程序。

**（三）体检**

体检于2020年**7月**22**日**进行，请考生保持联系畅通，并于当天上午8:00在指定地点**集合（另行通知）**，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注意安全。

**（四）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八、疫情防控及其他注意事项

1．所有考生面试当天报到时向工作人员提供杭州健康码状态信息，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杭州健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的考生方可进入面试场所。其中来自北京的参加面试考生需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提供面试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面试，该职位面试取消，另行安排。

2．考生参加现场资格复审，须现场签署《浙江省气象局2020年度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本人知悉告知事项，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3．面试当天，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4．考生要注意关注面试点城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做好行程安排，尽早与考点附近酒店联系防疫住宿事项，确保准时参加。考生自行负责食宿安排，费用自理。

5．放弃面试者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见附件），经本人签名，于2020年7月16日17时前传真至0571—87071312，[或发送扫描件至zjqxrsc@163.com](mailto:或发送扫描件至zjqxrsc@163.com)(此前已邮件或传真发送放弃面试资格声明的考生无需重复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6．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电子邮箱联系畅通，以便及时通知有关信息。如通讯方式有变化，请及时告知招录机关，未及时告知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其他未尽事宜，请详阅2020年6月11日我局在浙江省气象局官方网站（zj.cma.gov.cn）发布的面试公告。

**联系方式：**顾丽华，0571—87076801；张珊瑛，0571—87076820

0571—87071312（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浙江省气象局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